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b>董事會函件</b> .....	1
緒言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責任聲明 .....	3
股東週年大會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3
推薦意見 .....	4
<b>附錄一 — 將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b> .....	5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	8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3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主席)

John Saliling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

James Tsiolis

Jason Matthew Brown

Takeshi Kadot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宏德 (副主席)

譚競正

馬景煊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Göran Sture Malm先生、John Saliling先生及姚祖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延續。董事相信，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15,280,6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357,640,3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全數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容許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擴大授權」）。有關延續該等授權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至6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發放予股東之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此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決擇。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股數表決方式。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Göran Sture Malm，主席兼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Malm 先生為投資公司 Boathouse Limited 及美國慈善團體兒童醫健基金會(香港)之主席。彼現亦於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意大利及瑞典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及曾於韓國首爾之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Malm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 Boathouse Limited 前，曾任 Dell Asia Pacific 之總裁、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 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GE) Company 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Asia Pacific 之總裁、GE Medical Systems Asia Ltd. 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及 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 之副總裁。Malm 先生持有瑞典 Gothenburg School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 之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Malm 先生獲委派為該校商學院應用管理之客席教授。

Malm 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lm 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Windswept Inc. 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約 0.69%。

除上述者外，Malm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根據與 Malm 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的薪金為每年 1,212,000 港元。彼目前亦獲得每年 2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Malm 先生的酬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John Saliling，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Saliling 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負責帶領團隊推動成員企業之經營表現、發展策略及新投資機會。Saliling 先生擁有於中國、印度、韓國、日本、新加坡、美國及歐洲之業務管理、運作及執行經驗逾 23 年。加入北亞策略以前，Saliling 先生乃思科系統(「思科」)亞太區顧問組之董事總經理，曾與政府各部門及行內主要公司合作。加入思科以前，Saliling 先生曾於亞太區企業軟體及電子商務(企業對顧客/企業)網路公司擔任營運方面之高級職務，如於 Similan.com Pte. Ltd. 擔任行政總裁及於



Eutech Cybernetics Inc. 擔任營運總裁。彼亦曾於一家全球化諮詢公司博思艾倫諮詢公司擔任首長，帶領亞太地區之高科技策略實務。Saliling 先生曾獲得 Knight 獎學金，並持有康乃爾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工程學碩士及理科學士學位。Saliling 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

除上述者外，Saliling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根據與 Saliling 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及與 Saliling 先生擁有之公司所訂立的顧問協議，彼有權獲得的薪金及顧問費用分別為每年 1,626,000 港元及 912,000 港元。彼目前亦獲得每年 2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Saliling 先生的酬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 **姚祖輝，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45 歲，自本公司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公司。姚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姚先生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中央企業青年副主席、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香港大學校董、美國哈佛大學商業學院國際校友董事、國際青年總裁協會上海分會創辦人、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委員等。姚先生榮獲「2004 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根據與姚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接受重選。姚先生目前獲得每年 2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董事會按彼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相信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之規定就彼等之重選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放予股東有關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決擇。在本文件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港元的普通股。

## 1.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指定交易以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權力只在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繼續生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2.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3,576,403,487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57,640,3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本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188	0.138
	七月	0.174	0.137
	八月	0.158	0.114
	九月	0.155	0.125
	十月	0.175	0.135
	十一月	0.165	0.107
	十二月	0.110	0.08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097	0.076
	二月	0.079	0.053
	三月	0.077	0.054
	四月	0.078	0.066
	五月	0.069	0.054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8	0.042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有關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則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附註1)	2,477,650,064	18.25%	20.28%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附註2)	2,041,884,817	15.04%	16.71%

附註：

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持有該等股份。
2. 該等股份由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作為澳洲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所持有。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因收購守則而引起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20,3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付出的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800,000	0.062	0.058	110,25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063	—	63,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300,000	0.064	—	147,2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460,000	0.065	—	94,9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800,000	0.067	—	53,6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5,600,000	0.071	—	397,6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000	0.073	0.072	393,4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00,000	0.072	0.071	143,944
總數	<u>20,360,000</u>			<u>1,403,894</u>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所需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所需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加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